

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中科曙光股票估值

方法调整的公告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17〕13号）以及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6月24日发布的《关于关注到市场有关于公司被美国商务部工业与安全局纳入“实体名单”的媒体报道的相关公告》，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，本公司决定自2019年6月24日起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“中科曙光”（股票代码：603019）进行估值调整，按照29.56元/股进行估值。

本公司将密切关注“中科曙光”后续经营情况及其他重大事项，进行合理评估，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，必要时进一步确定其估值价格。

特此公告！

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9年6月25日